

མུ་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མ་ཚོང་ལྗོངས་སྲིད་ཅུངེ་ཡིག་ཆ།

# 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木财〔2021〕118号

---

## 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团体组织  
及个人: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和《凉山州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凉财采〔2021〕21号)相关规定,为尽快解决我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紧缺的现状,现将2021年度我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工作安排

(一)征集时间：6月15日9:00-8月13日18:00。

(二)征集范围：符合《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申请条件且住所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木里县的人员：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未达到前款规定的“工作满8年”条件，取得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可以放宽至4年；取得硕士学位或者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可以放宽至6年。

前款“同等专业水平”的认定，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由本单位人事部门推荐认定；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其所属行业自律组织推荐认定。本单位人事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不予（宜）认定或者没有行业自律组织的，由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认定。申请流程主要包括申请人注册申请、教育培训和考核测试、初审、复审、终审和聘任。

(三)征集方式:采取无纸化征集。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申请流程详见附件),申请人应当自行保存好所注册账号及密码,于8月13日前到县财政局采监股进行登记,待网络培训、统一测试、县财政局查验原件、州财政局初审后,经财政厅复审、公示、终审入库。

(四)需提交资料:申请人考核测试合格后,将下列资料现场提交县财政局。

1.本人近期一寸浅蓝底免冠照片一张;

2.本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或者职(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原件,或者相应的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机构)认可的学位证或者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原件(经查验后退回)。

(五)培训测试时间:另行安排。

## 二、征集重点

重点征集车辆类,家具用具类,医疗设备,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类,食品类,法律服务类,工程类,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类,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环境服务类,展览服务类,印刷和出版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服务,文物及陈列品等方面的专家。

## 三、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填报后先不要提交初审，待考试合格，原件查验通过后再网上提交初审。

(二) 确保申请人所属专业特长和工作经历与申报的评审品目相符或具有关联性，以免审核不通过。

#### 四、工作要求

各收文单位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本单位全体职工，积极宣传和动员广大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条件的人员参与征集，进一步扩充我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团队，助力推动各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顺利开展。

#### 五、联系方式

报名过程中账号登录问题请联系省财政厅，注册申请问题请仔细阅读申请流程，其他问题可联系木里县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28-86725617

木里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4-6525985

附件：木里县 2021 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流程



附件

## 木里县 2021 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 流程

申请聘任为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须符合《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第六条之规定。申请流程主要包括申请人注册申请、教育培训和考核测试、初审、复审、终审和聘任。

**一、申请人注册申请。**申请人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期间登陆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的“专家库管理系统”模块进行注册、如实填报信息。

注册填报注意事项：

- 1、上传照片须为近期浅蓝底免冠照片；
- 2、上传身份证须为有效身份证证件正反面；
- 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规定，申请评审专家回避情形。除退休或离职的申请人以外，其他申请人应当要求填写回避单位。
- 4、符合《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条件的申请人，单位人事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推荐认定的，须选择“单位推荐”并上传单位人事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加盖公章的推荐书。
- 5、申报的拟评审品目须与专业特长和工作经历具有关联性。

6、申请人对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在四川省内多地申请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

**二、教育培训和考核测试。**申请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培训资料和培训视频；培训结束后，根据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按时参加考核测试。

**三、初审。**考核测试合格的申请人按照住所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原则，将下列资料现场提交县财政部门：

1、本人近期 1 寸浅蓝底免冠照片 1 张；

2、本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或者职（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原件，或者相应的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机构）认可的学位证或者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原件（经查验后退回）。

县财政局将 2021 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名单报州财政局初审。初审过程中，申请人申报信息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州财政局在系统作退回处理；申请人需要对申报的评审品目和评审区域进行调整的，州财政局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后退回申请人修改，也可以直接修改；不符合评审专家聘任资格条件的，在系统作退回处理，并在线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理由。

**四、复审和终审。**四川省财政厅集中组织复审和终审。复审或者终审不通过的，退回至申请人，并在线告知理由。

复审通过的，列入拟聘任评审专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终审在拟聘任评审专家名单公示期满后实施。

拟聘任评审专家名单公示期间，有实名书面检举其不符合评审专家聘任资格条件的，由四川省财政厅或者其指定的财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告知拟聘任评审专家、检举人。检举属实的，应不予通过终审。

**五、聘任。**通过终审的申请人，与四川省财政厅统一签订《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任协议》（以下简称《聘任协议》），聘任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聘任为评审专家的，四川省财政厅统一制作《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并将《聘任协议》和《证书》交州财政局颁发。

